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供股待達成或滿足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2024年8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配額股份」	指	158,625,000股供股股份，即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並應(為避免任何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34,5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先生全資擁有
「金先生」	指	金國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為634,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已發行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郵寄全部及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示時間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02-03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

供股並無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形式)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假設供股將 獲悉數認購)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為1,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以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158,625,000股供股股份，為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73,5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於6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2.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宜：

- (i) 其將認購配額股份，即其將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配額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隨附全額有關股款；及
- (iii) 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供股日期期間將仍為634,500,000股股份(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數)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5.7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43.0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43.5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折讓約44.76%；
- (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93港元折讓約37.66%；
- (vi) 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0.43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34港元，反映出股份的理论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0.396港元較理論基準價約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8.7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8港元折讓約14.93%(根據股東應佔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2,677,000元(相當於約345,034,000港元)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43.02%)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過往三個月期間，股份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9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較該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9港元折讓約42.91%。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與股份過往市價相比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其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4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63%）。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向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施加法律限制或要求。因此，供股將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且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倘居於香港之外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須負責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符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四(4)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

## 董事會函件

---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並非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通常將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然而，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不遲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相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於過戶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於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前，無條件或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彼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及履行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或其任何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董事會函件

(v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承購權益股份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承購權益股份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634,500,000	52.88	793,125,000	52.88	793,125,000 (附註1)	58.38
金曉紅	63,000,000	5.25	78,750,000	5.25	63,000,000	4.63
黃靜怡(附註2)	10,033,461	0.83	12,541,826	0.83	10,033,461	0.74
其他公眾股東	492,466,539	41.04	615,583,174	41.04	492,466,539	36.25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u>1,358,625,000</u>	<u>100.00</u>



附註：

1.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其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2. 黃靜怡為非執行董事。
3.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函件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等多個系列產品。

過去數年，貼身衣物製造業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爆發，我們處於供應鏈受關稅及貿易壁壘擾亂、生產成本增加的困難時期。正當行業參與者應對該等經濟不確定性時，COVID-19 疫情爆發，導致製造業務分階段暫停、供應鏈瓶頸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地緣政治格局使業務運營進一步複雜化，俄烏及巴以衝突加劇了全球不確定性，導致市場動蕩。該等動態擾亂了貿易路線，增加了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對本集團維持其供應鏈的穩定性帶來了挑戰。同時，供應鏈中斷、能源價格上漲及地緣政治緊張導致通脹飆升，亦擠壓了利潤率。

由於上述挑戰，本集團自 2021 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人民幣 70.9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3 百萬元。這種不理想的表現已大大消耗本集團營運資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人民幣 58.7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此外，本集團 2023 年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45.0%。

## 董事會函件

展望2024年，海外及國內市場業務開始復甦。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亦與國內市場的多個新客戶開展業務。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改善使本集團製造業產量顯著提高。鑒於銷售訂單的潛在增加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需要資金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已達45%，接近50%，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未必可行。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可供提取，但僅此一項不足以完全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即使能夠獲得銀行借款，亦會導致本公司承受沉重利息負擔及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供股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更加靈活，因為股東若不願參與供股，亦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其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i)約為72.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供應商成本；
- (ii) 約1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0%)將用於購買必要的設備，以升級及更換過時或不足的設備；及

(iii) 約 5.7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8.0%) 將用於旨在創造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以及建立新的生產線以支持該等創新。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將優先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餘將按比例用於購置設備及研發。

###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 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 12 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 在此 12 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 12 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的規定。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現有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根據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計算)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980港元，略低於2,000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96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國軍

2024年8月19日

## 1.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刊發。

- 本公司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502\\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50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389\\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38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763\\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763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9,184
租賃負債	7,0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751
	<u>183,940</u>

### 銀行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的樓宇、機器及設備；(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i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iv)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主席與其妻子)(最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v)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最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作抵押及作出擔保。有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4.25%至4.85%之間，根據協定的還款計劃還款。除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可供提取。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樓宇租賃安排有關，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電子提花專用機融資租賃有關。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等款項中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3月31日償還。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工程結算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及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多個系列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10.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新冠疫情對進出口貿易的影響已較大幅度被消除，國際貿易形勢有所緩和，導致ODM產品的分部收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租賃收入及訴訟賠償免除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收益及增益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或約35.3%。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國際政治經濟形勢日趨嚴峻、貿易局勢緊張、大型門店關閉及商業信心不足導致ODM產品的分部收入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

進入2024年，本集團於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業務開始回升。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銷售訂單顯著增加，並與國內市場的多名新客戶開展業務。兩個市場的改善顯著提高了本集團的生產量。鑒於銷售訂單的潛在增長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需要資金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就供股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45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300,000,00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311,253	65,345	376,598	0.2511	0.2770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1,552,000元(載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99,000元後計得。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1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345,000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50港元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股現有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2,000元)計算。
- (3) 就供股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0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1,500,000,000股份計算。
- (4) 就供股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90622元兌換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具審核報告之財務報表。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標準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乃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各項取得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19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認購配額股份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12,000,0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法定：	美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15,000,000</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認購配額股份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58,625,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13,586,2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方面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

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金國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52.88%
龔麗瑾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34,500,000	52.88%
黃靜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33,461	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Maximax」) 持有，而 Maximax 則由金國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先生被視為於 Maximax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龔麗瑾女士乃金國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女士被視為於金國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金國軍先生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00%

附註：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52.88%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243,025,715	20.25%
義烏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243,025,715	2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02-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 葉毅恒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葉毅恒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47歲，為董事長，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麗瑾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浙江博尼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博尼防護用品」)(前稱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及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的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博尼、義烏法悅、博尼防護用品及義烏樂衣尚的經理。金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成立浙江博尼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麗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配偶)共同創立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直至2019年12月。金先生曾擔任博德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2006年12月至2020年1月及2010年12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錦綸」)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金先生的配偶)共同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金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金先生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趙輝先生，54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恒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5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自2007年12月起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直至彼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龔女士自2021年7月12日起擔任江西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母。

**黃靜怡女士**，27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的出口銷售員。黃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博德控股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目前分別擔任浙江博尼和江西博尼的董事與經理職務。黃女士於2017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金國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璵先生**，44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

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21年1月起成為此公司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8月29日，陳先生辭去其於該公司的職務，卸任審核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職務。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志恒先生，32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自2018年1月起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中哲博士，36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博士現就職於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魏博士專門開展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研究，在該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魏博士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助理，主要負責開發學院的學術課程及基礎設施建設。



魏博士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李占海先生，44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企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先生擁有近17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義烏市華豐賓館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隨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港美服飾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隴東學院，主修政治和歷史教育。

高江鵬先生，39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周冬根先生，48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他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製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 聯席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於2023年8月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葉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毅恒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http://www.bonnychina.com))登載：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6. 其他事項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